

关于我县水产养殖股份合作制发展情况的调查

中共高淳县委书记 王鑫祥

近几年特别是去年下半年以来，我县水产养殖股份合作如雨后春笋，蓬勃发展。到目前为止，全县各类股份合作制养殖联合体已发展到 1040 个，参股户数 3340 多户，从业人员达 6500 人；养殖水面近 12 万亩。

目前，我县水产养殖业股份合作制已呈现五个特点：一是发展势头猛。近两年，全县水产股份合作制养殖联合体的总数已相当于历年发展总和的 2.15 倍，养殖面积增长 2 倍，发展范围由过去的小河小沟扩展到湖泊、水库，由县内扩展到县外，出现了跨地区、跨行业、跨所有制经营的发展趋势。二是经营规模大。目前全县规模最大的养殖水面已达 1 万亩。投资规模一般都超过 50 万元，较大的联合体投入的股金达到 260 多万元。三是市场意识强。面对市场经济的大海，许多经营者敢于积极参与竞争招标，敢于举债，敢于承担风险。四是要素配置优。全县有 80% 以上的联合体在坚持以资金、劳力合作为主的同时，辅之于一定的技术和资源的合作，达到优势互补，实现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配置。五是特种水产发展快。各类股份合作制养殖联合体把主攻的方向转到以发展蟹、蚌及名优鱼类等特种水产品的养殖上，目前，特种水产养殖面积占 95% 以上，总面积达 10.1 万亩。

我县的水产养殖股份合作制，是在坚持“自愿组合、自主经营、优势互补、联合发展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”的原则下发展起来的。股份合作期限一般为 3—5 年，最长期限为 10 年。具体做法，按组织形式划分，目前主要有以下几种：

1. 农户与农户合作型。这种形式目前在全县占多数。入股形式有自愿组合的，有实行

招募的，但一般都是由有一定经济实力或专长、在群众中有一定威望的精明人牵头，

2. 集体与农户联办型。这类联合体既注入了股份制机制，又保存着合作制的内涵，这种形式有利于充分发挥集体领导和集体资源优势，吸引和激励农户投资，挖掘人力资源，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营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3. 国有、集体和个体经济组合型。这是一种使多种经济成份的生产要素共溶一体的组织形式，有助于解决大水面养殖在投资、管理等方面的问题，也有助于提高资源开发利用和经济效益。这种联合体组织形式较规范，有严格的书面协议和配套制度。

4. 中外合资型。这是拓宽水产品销路，吸引外资发展创汇农业的一条重要途径。

我县水产股份合作制的发展，尽管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，但对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，已经显示了一定的生机和活力。我们从中可以得到以下启示：

启示之一：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有效途径。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，解决了农民生产经营上的自主权，是历史发展的进步。我县现在迅速发展的水产养殖股份合作制，打破了农民单家独户的小生产格局，把分散的生产要素集中于同一经济实体之中，有利于水产养殖业的发展。

启示之二：发展农村股份合作制是现阶段增加农业投入的有效形式。发展股份合作制有利于多渠道、多形式吸纳各方面的资金，增加对农业的投入。建立资金共投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股份合作制，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民增加对农业投入的动力